

生长发育服务部

1600 NINTH STREET, Room 320, MS 3-9
SACRAMENTO, CA 95814
TTY (916) 654-2054 (用于听力障碍者)
(916) 654-1954



2018年12月21日

至： 区域中心执行董事

主题： 财务管理服务

自我决定计划（SDP）的参与者将获得个人或企业资助，帮助他们支付所需的服务费用。该个人或企业被称为财务管理服务提供方。本回复的目的旨在对SDP中财务管理服务提供方的作用和要求进行解释。

什么是财务管理服务提供方？

对于选择通过SDP获得区域中心服务的人员来说，财务管理服务（或FMS）提供方在为其提供支持方面起着关键作用。SDP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通过FMS提供方获得以下帮助：

- 管理个人预算并支付服务费用，包括支付雇员薪金；
- 协助执行员工雇佣事宜；
- 确保服务提供方拥有服务资格；
- 按需帮助服务提供方进行犯罪背景调查。

FMS的确切职责取决于参与者如何选择服务安排。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以下“财务管理服务类型”部分。

为什么需要FMS？

加州法律《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4685.8(d)(3)(E)条要求SDP参与者使用FMS。FMS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服务提供方费用、确保服务提供方符合雇用资格、确保遵守与雇主有关的所有劳工法和税法，并向参与者和区域中心进行汇报，帮助其了解预算状况。FMS不控制预算；FMS帮助参与者支付其所选服务的费用。

“建立伙伴关系，支持您的选择”

FMS类型

根据参与者如何安排服务，可以使用以下所述的多个模式。例如，参与者可能需要购买一台有助于沟通交流的设备。他们还可能雇用一名助手帮助其工作。该示例中，FMS会以“账单付款人”身份支付通信设备款项，同时还以唯一雇主或联合雇主身份协助参与者工作。

- FMS作为付帐人：（也称为财务代理模式）

向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参与者可以选择这种FMS提供方模式。FMS以这种身份提供服务时，会为IPP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开具支票并付款。FMS与服务提供方或参与者之间不存在雇主/雇员关系。企业负责提供物品或人工，而FMS提供方则为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开具支票。该企业与任何员工仍保持雇主/雇员关系，因此有责任遵守所有相应的劳动法和税收之规定，并应获得适当的保险（例如，劳工赔偿金）。

- 参与者和FMS作为联合雇主：

如果参与者希望FMS共享某些雇主角色和职责，则可以选择此种模式。尽管FMS提供方在此种模式中是合法雇主，但参与者仍可以雇用和辞退FMS提供方所提供的雇员。FMS提供方保留主要雇主所承担的责任和所要求的保险。FMS还可以通过确认服务提供方资格和办理工资事宜等方式提供帮助。

- 参与者作为唯一雇主：（也称为财务/雇主代理）

如果参与者希望成为提供服务员工的直接雇主，则可以选择此种模式。FMS以这种模式提供服务时，可以帮助参与者遵循所有相应的劳动法之规定、验证服务提供方资格以及办理工资事宜。参与者必须获得与就业有关的任何必要的保险（例如，劳工赔偿金）。

区域中心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1日
第三页

选择财务管理服务提供方

所有FMS提供方都必须服务于区域中心（请参阅附件“FMS提供方要求”。）区域中心会确定所在地区可以提供的FMS。FMS的服务费由参与者和FMS提供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生长发育服务部网站公布的最高费率：

<https://www.dds.ca.gov/SDP/docs/FMSRates.pdf>。

这些服务费从参与者个人预算中进行支付；但是，不能增加个人预算来支付FMS费用。

如对此信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sdp@dds.ca.gov。

此致，

原件签署人：

JIM KNIGHT
助理副主任
社区服务部

附件

抄送至： 区域中心管理员
 区域中心首席顾问
 区域中心社区服务总监
 区域中心机构协会
 加州发育障碍委员会

附件

财务管理服务提供方要求

为了提供财务管理服务（FMS），FMS提供方必须：

1. 按一般供应流程和要求获得区域中心推荐。每个区域中心的服务地区不需要接受单独的FMS提供方服务。但是，FMS为其他区域中心服务地区提供服务时，FMS提供方必须向用户区域中心提交所服务的区域中心批准服务的文件副本。
2. 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17款第58884、58886和58887条的相应要求（请参阅下文）。
3. 向所服务的区域中心提交一份担保书，由担保公司作为委托人签发给加利福尼亚州；保证金不少于接受FMS服务的参与者所有个人预算总额的20%。应该对该担保书进行年度审查或更新，或者按需增加审查或更新频率，以确保维持最低的金额阈值。此项要求仅适用于州财政年度内，接受FMS服务的参与者所有个人预算总额超过五十万美元（500,000美元）的情况。
4. 每月定期开具发票并从区域中心收取款项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5. 仅能购买经过参与者个人项目计划以及个人预算确认的服务和支持，并提交发票。
6. 向参与者和区域中心提供月度报表，包括：
 - a. 按预算类别分配的资金数额；
 - b. 前30天内的支出金额；以及
 - c. 个人预算的剩余金额。
7. 如果适用，可协助确认服务提供方是否符合服务所需要求（例如，许可、认证、教育、经验等）。
8. 对于向参与者提供直接个人护理的个人，确认其在提供服务之前已接受背景调查并通过安全审核。
9. 确认服务提供方不属于“拒绝接受的人员”，后者定义为已被列入“美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监察长办公室（OIG）“拒绝接受人员/实体”列表或“卫生保健服务部”（DHCS）“已暂停及无资格提供医疗救助”列表中的个人，或者因涉及老年医疗保险（Medicare）、医疗救助（Medicaid）或以“XX服务计划”为名称的任何计划，或者符合第17款第54311（a）（6）条之规定而被定罪的个人或实体。
10. 确认已完成评估程序，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服务”要求。所适用的设定服务：
 - a. 主要或专门为发育障碍者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
 - b. 为分组或集中的发育障碍者提供的服务。

附件

财务管理服务提供方要求（续）

11. 遵循第17款第54327条所述的所有供应商要求，包括向区域中心报告本节所定义的FMS已知或由参与者、服务提供商或其他人员告知的任何特殊事件。
12. 同意接受每个参与者的月费率，该费率不应超过本部门网站公布的费率表：
<https://www.dds.ca.gov/SDP/docs/FMSRates.pdf>。

《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17款适用于自我决定计划财务管理服务提供方

第 § 58884条. 定义

(2) 联合雇主是指对雇员（提供特定的参与者定向服务）进行管理以及与财务管理服务联合雇主进行合作的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联合雇主向财务管理服务联合雇主提出建议，以决定雇用何人执行指定的参与者定向服务。

(3) 雇主是指雇用并聘用某雇员或购买某机构服务用来执行指定的参与者定向服务的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

(4) 财务管理服务联合雇主（FMS联合雇主）是指与联合雇主通力合作，根据联合雇主建议聘用雇员并向提供参与者定向服务的雇员支付相关费用的服务实体。

(5) 财务管理服务财政/雇主代理人（FMS F/EA）是指作为成年消费者的代理人或家庭成员的代理人，按照IRS之规定履行工资相关职责、为商品和服务支付报销款，以及执行联邦和州法律所要求的其他雇主责任的服务实体。这种情形下，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为雇主。

第 § 58886条. 参与者定向服务的一般要求

- (b) 当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决定使用参与者定向服务时，区域中心应该：
- (1) 提供有关雇主或共同雇主职责和职能的相关信息；
 - (2) 提供使用FMS联合雇主或FMS F/EA所要求的相关信息；

附件

财务管理服务提供方要求（续）

(3) 协助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确定并选择FMS联合雇主或FMS F/EA，如下所示：

(A) 按照第58884 (a) (3) 条所述，选择作为雇主的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应根据第58884 (a) (5) 条之规定使用FMS F/EA服务；

(B) 按照第58884 (a) (2) 条所述，选择作为联合雇主的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应根据第58884 (a) (4) 条之规定使用FMS联合雇主；以及

(C) 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不得成为FMS联合雇主或FMS F/EA。

(c) 雇主或联合雇主对职工所承担的职责和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招聘员工；

(2) 确认员工资格；

(3) 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指定附加的员工标准；

(4) 确定员工职责；

(5) 安排员工工作；

(6) 决策和指导员工工作；

(7) 监督员工；

(8) 评估员工表现；以及

(9) 确定雇员工作时间并批准时间表。

(d) 雇主或共同雇主还负有以下责任：

(1) 根据上述第 (b) (3) (A) 条之规定，拥有雇主身份的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拥有独立授权执行以下职能：

(A) 雇用员工；以及

(B) 解聘员工。

(2) 根据上述第 (b) (3) (B) 条之规定，拥有联合雇主身份的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有权向FMS联合雇主就雇用和解聘员工事宜提出建议。

(e)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17款第54310和54326节有关供应商要求之规定，区域中心应对雇主和联合雇主进行推荐。

第 § 58887条. 参与者定向服务的服务内容

(a) 根据以下第 (b) 条和第 (c) 条所述，所提供的FMS F/EA和FMS联合雇主应提供以下服务，以支持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雇用员工执行已授权的参与者定向服务：

(1) 收集和提供参与者定向服务的员工时间表；

附件

财务管理服务提供方要求（续）

- (2) 聘用个人员工时，协助家庭成员或成年消费者核实员工雇用资格，以社会安全号副本或《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17款第50604（d）（3）条规定的任何文件作为凭证；
- (3) 针对已授权参与者定向服务，办理工资事宜、提交并支付与就业有关的联邦、州和地方相应税收和保险；
- (4) 追踪、准备每月支出报告并分发给雇主或联合雇主以及区域中心；
- (5) 保管所有与授权服务和支出有关的原始文件；
- (6) 对每个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参与者定向服务所使用的资金进行分账保管；以及
- (7) 确保付款不超过地区中心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17款第58888条之规定所授权的金额和费率。

（b）FMS F/EA-服务代码490。

(1) 如果申请人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17款第54310和54326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要求，并证明其具有相应的能力、技能和知识履行以上第（a）条所述之职责，并遵循以下FMS F/EA的附加要求协助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履行雇主职能时，区域中心应将该申请人认定为FMS F/EA：

- (A) 办理工资事宜时，应根据《国内税法》第3504条之规定申请成为FMS F/EA代表的每个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的代理人，并获得授权；
- (B) 自FMS F/EA向美国国税局（IRS）局长提出申请至获得IRS批准时段内，FMS F/EA应负责与就业有关的联邦、州和地方相应税收和保险；以及
- (C) 根据相应的IRS规定，向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实体支付报销款。

（2）FMS F/EA可以办理个人服务工资事宜，以及报销其他实体的服务费用。

（c）FMS联合雇主—服务代码491。

(1) 如果申请人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17款第54310条所规定的供应要求，并证明其具有相应的能力、技能和知识履行以上第（a）条所述之职责，并遵循特殊附加要求协助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履行联合雇主职能时，区域中心应将该申请人认定为FMS联合雇主：

- (A) 雇用成年消费者或家庭成员所选择的提供参加者定向服务的个人雇员；

附件

财务管理服务提供方要求（续）

- (B) 根据消费者IPP之规定，为联合雇主提供其他雇主相关支持。
- (2) FMS联合雇主应办理服务员工的工资事宜。
- (d) FMS联合雇主和FMS F/EA必须向区域中心提交帐单/发票，以报销经授权的参与者定向服务相关支出，需要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17款第50604条之规定。
- (e) FMS联合雇主和FMS F/EA应为提供已授权参与者定向服务的工人报销相关费用。